

#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

## 護理科專任教師產學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

105 年 10 月 11 日護理科科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護理科教師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為推動護理科教師進行產學研習或研究，依據教育部「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學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」，以及本校「教師進行產學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」，特訂定護理科專任教師產學研習或研究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護理科專任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、專業及技術教師(以下稱為教師)。
- 三、 前條所列教師任教每六年為一週期，可連續或累計方式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，進行至少半年以上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。
- 四、 本要點採計期程依據「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學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」，自 104 年 11 月 20 日發生效力後計算，於此時間點前任職於本科教師應於 110 年 11 月 20 日前完成半年以上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，其起訖期間計算方式如下：
  - (一) 現職教師起算日為 104 年 11 月 20 日，依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，並提出相關佐證資料，以供本委員會進行認列資格審核。
  - (二) 新聘教師，自到職日起循序計算六年為一週期，但前職為其他學校教師者，則銜接計算他校起始日，以六年為一週期，並提出相關佐證資料，以供本委員會進行認列資格審核。
  - (三) 週期內如有留職停薪或停聘者，則視留職停薪或停聘期間相對順延之，並提出相關佐證資料，以供本委員會進行資格審核。
- 五、 本要點所定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實習、研習或研究，應符合下列條件，可搭配累計：
  - (一) 教師至醫療院所指導學生實習，指導期程以 4 小時為單位，累計 40 小時為一週，累計四週為一個月，並提出相關佐證資料，以供本委員會進行認列資格審核。
  - (二) 教師參與專業相關研習，應為深入探討實務專業之互動式團隊研習，以半日為單位，累計五日為一週，累計四週為一個月，並提出相關佐證資料，以供本委員會進行認列資格審核。
  - (三) 教師每滿六年完成 120 小時繼續教育積分課程，以 4 點為單位，

累計 40 點為一週，累計四週為一個月，並提出相關佐證資料，以供本委員會進行認列資格審核。

(四) 教師與合作機構或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案、研究或者服務，具有技術移轉、商品化、或對產業有貢獻之具體成果，以實際執行期間計算，採以半日為單位，累計五日為一週，累計四週為一個月，並提出相關佐證資料，以供本委員會進行認列資格審核。

- 六、 教師可於每年 5 月底或者 11 月底提出申請，以供本委員會資格審核。
- 七、 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人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八、 本委員會審核，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執行審議所需資料。
- 九、 本要點經科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